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4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對 貴部公告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」格式修正草案案建議意見如說明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部103年9月9日衛部心字第103176142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建議意見如下：

(一)協助蒐證項目欄位，尿液部分：

1、尿液篩檢之「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」項目，建議應附加英文診斷學名。

2、毒品方面，不只有 FM2，建議以附件詳細列明所有現階段可能之毒品(例如：安非他命 高濃度酒精製液等)提供醫師參考，並附上英文國際通用名稱 不宜只用 FM2。

(二)必要時應加上會診他科之欄位，譬如：精神科、泌尿科、大腸直腸科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